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令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公司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將於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柳建華博士

楊學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副主席)